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 185 团 5 连 2 号砂石料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 185 团 5 连 2 号砂石料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及矿业权交易平台

（一）出让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场所：新疆北屯市南湖新区便民服务中心办公楼四楼

（二）矿业权交易平台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分中心

场所：新疆北屯市昆仑街

（三）矿业权交易机构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

二、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 185 团 5 连 2 号砂石料矿

矿区拐点坐标（CGCS2000 坐标系）：

序号	X	Y
----	---	---

1.5329934.46, 29393715.93;
2.5330006.39, 29394168.76;
3.5329427.39, 29394013.49;
4.5329465.58, 29393938.67;
5.5329343.68, 29393902.89;
6.5329375.65, 29393783.67;
7.5329522.34, 29393827.46;
8.5329567.80, 29393738.38;
9.5329775.88, 29393799.50。

矿区面积：0.1739 平方千米

开采标高：+438 米~+433 米

推断资源量：47.72 万立方米

开采矿种：砂石料矿

拟出让年限：7.71 年

出让起始价人民币：143.16 万元

增价幅度人民币：5 万元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20 万元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竞买人在竞得采矿权后，严格按照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开采，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严格按照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执行，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注：最终成交的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面积、开采标高、资源量以与有管理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出让合同中确定的为准。

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

（二）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三）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十）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具备与申请竞买矿种、规模相适应的实力条件。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一）出让方式：线上公开挂牌。

（二）公告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三) 挂牌竞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30 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下同)。延时竞价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6:00 开始。

(四) 挂牌会召开时间与地点：2026 年 1 月 8 日 16:00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xjbt.gov.cn>)。

五、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30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8:00 止。

(二) 申请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竞买申请人可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xjbt.gov.cn>) 的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矿权交易竞买人操作手册”的指引进行网上报名和上传报名资料。

(1) 报名前的准备。凡有意参与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的竞买人均应在报名时间期限内进行 CA 锁办理，或手机下载“标证通”APP 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及签章等。具体办理方法及收费标准咨询 CA 公司(北屯市 CA 办理点：北屯市天骄玉街 2 号楼 2 楼 15299703690)，也可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下载中心内查看“标证通”申领操作手册”。若有疑问可咨询国泰新点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 竞买申请人取得 CA 有效数字证书后，进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驱动程序，并查看手册”，完善诚信库基本信息，做好平台入库工作。

进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下载中心查看矿业权交易操作手册，因竞买人配置不当、操作失误或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参加竞买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因此停止。

(3) 竞买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30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8:00 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上传报名资料和交纳竞买保证金。

(三) 申请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1. 申请人竞买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4. 采矿权竞买申请书（原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5. 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办理（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6. 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报名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按要求上传清晰的 PDF 格式文件。

(四) 资格确认

资格确认：意向竞买人提交报名材料后，经交易机构审核，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出具《报名资格审核通知书》，意向竞买人可签订和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凭《竞买资格确认书》取得

交易资格，成为竞买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将被取消竞买资格）。

（五）竞买人成为竞得人时竞买保证金转为交易服务费及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有违约行为的则转为违约金），超出部分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并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得人。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手续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一）本次采矿权出让采用增价报价方式，每次增价幅度为一个增价幅度或增价幅度的整数倍。竞买申请人持CA数字证书登录竞价系统，须在挂牌报价时间内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后，方可获得延时竞价资格。

（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人。竞得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持证明文件到交易平台与出让人、矿业权交易机构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

（四）结果公示：交易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七、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开采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采矿权的开采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

（二）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采矿权的出让人和竞得人应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竞得人在采矿权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竞得人在进行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林业和草原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林草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交纳相关费用。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本次采矿权出让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竞买人应自行到采矿权区域踏勘，费用自理。意向竞买人一经提交报名申请，即表示对出让采矿权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八、对出让采矿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前，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由矿业权交易机构予以澄清。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一）竞买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并按照公告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承担相当于竞买保证金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承担赔偿责任，出让方有权不再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

1.竞得人拒绝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及不能如期按规（约）定交纳交易服务费的；

2.在交易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或者拒绝签订的，或签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出让收益的；

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隐瞒事实的；

4.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事项

（一）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30日内应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

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

（二）本次出让公告相关信息同时在公告中相关网站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三）本次采矿权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矿业权交易机构负责解释和通知。

（四）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事宜可浏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 <http://www.mnr.gov.cn/>；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xjbt.gov.cn>；

3.第十师北屯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bts.gov.cn>；

4.新疆矿业网（国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xjgyky.com>。

（五）监督和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0906-3905573 罗女士

咨询电话：0991-4846078 任女士 19915053301

苏女士 159090552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